

证券代码：874296

证券简称：同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

###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1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卢元方女士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本次董事会同意选举 卢元方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为三年，自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总经理任期已届满，为保证公司有效运作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 陈家茂 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为三年，自本次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已届满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 李纬、严斌、陈欣鑫、余惠华 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为三年，自本次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已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有意聘任 余惠华 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为三年，自本次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##### 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### 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# 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已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有意聘任 沈锦坤 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为三年，自本次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##### 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### 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# 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因客观原因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改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《证券法》规定的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##### 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### 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三明市沙县区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该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 日